

金政发〔2025〕1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金乡县政府重要工作事项 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完成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县政府研究确定了《2025年金乡县政府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分工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承办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金乡县政府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分工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。根据金乡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5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现将 2025 年县政府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分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主要预期目标

1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.5%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3.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4.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.5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6.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%、6.5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二、聚力强产业、壮集群，构筑经济增长新引擎

7. 修编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，提升完善各产业园发展规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园区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

业园、高端装备产业园、食品产业园、商贸物流园等)

8.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，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园管廊三期、蒸汽管道、园区道路等工程，提速背压机组建设，投入运营原料气转型升级、中水脱盐回用等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）

9. 推进高端装备产业园、食品产业园道路排水、雨污管网等提升改造，建成标准化厂房 3.7 万平方米。（牵头单位：高端装备产业园、食品产业园）

10. 深化企业绩效评价，有序推进“腾笼换鸟”，盘活闲置资源，提高园区亩均效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政府园区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，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11.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构建职能清晰、管理高效的运转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园区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产业园）

12. 开展产业链延伸行动，“一链一策”实施高质量发展计划，培育壮大“3+1+1”产业集群，年内全县规上工业营收达到 320 亿元，争创省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、高端装备产业园、食品产业园等）

13. 高起点谋划煤基零碳产业园，推动煤基产业链转型升

级，攻坚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，延伸苯下游产业，壮大绿色尼龙规模，年内实现产业营收 8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制造强市金乡县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等）

14. 提档升级生物新材料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氟硅新材料等产业链，推动石墨烯、聚醚醚酮等新型材料研发应用，拓展合成生物新材料市场，年内实现产业营收 1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制造强市金乡县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等）

15. 围绕智能输配电、机械制造产业升级，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、智能控制等领域新产品，年内实现产业营收 28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制造强市金乡县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高端装备产业园等）

16. 瞄准复合调味品、预制菜、大健康等行业，聚力突破大蒜调味品、保健食品等精深加工，年内实现产业营收 7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制造强市金乡县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食品产业园等）

17. 锚定绿色智能，建设冷链集配中心，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、标准化改造，年内推动产业交易额突破 4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商贸物流园）

18. 未来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、新型显示材料，围绕聚己内酯、聚酰亚胺等项目，拓展生物医用终端产品产业链；大力发展功能光学薄膜、光刻胶树脂等新材料。（牵头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）

19. 未来能源产业聚焦新型储能和氢能等领域，构建新型储能产业链；围绕智能储电产品，积极布局系统集成、储能核心零部件等新赛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、高端装备产业园）

20. 未来空间产业重点发展低空经济，围绕低空设备研发、零部件生产、运营服务等领域，积极招引产业领航企业，拓展“低空+农业”“低空+物流”等多业态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高端装备产业园等）

21. 未来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命大健康产品，推进创新药物研发，加速大蒜深加工等项目建设，培植大健康产业动力源。（牵头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、食品产业园）

22. 坚持做大总量、优化结构、补齐短板，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，年内新增服务业市场主体 100 家，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45 亿元、增长 6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商务局）

23. 做大生产性服务业，依托大蒜、辣椒等特色农产品，培育发展集生产营销、质量监管、技能培训等为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；聚焦新材料、装备制造等产业，推进“主辅分离”，突破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业和信

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)

24. 做强现代物流业，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，建设区域物流中转集散中心，推进恒温库智能化改造，加快金乡港区胡集作业区建设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，聚力打造特色农产品集装箱冷链物流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商贸物流园、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等）

25. 做优生活性服务业，积极发展首发经济，引进一批品牌首店，大力培育餐饮家政、养老托育、教育培训等为民产业，突破发展文化体育和娱乐业，打造标杆型特色服务业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等）

26. 有序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加快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，常态化做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，推动新材料产业园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，推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开发，加快时代绿能、全域充电桩等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新材料产业园等，各镇街）

27. 实施数字经济攻坚突破行动，打造绿色工厂 2 家、晨星工厂 2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中心等）

28. 加快再生资源绿色回收、无废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完善

县镇村三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回收利用信息平台，推行“5G+智能回收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、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商务局、王丕街道等）

三、聚力抓投资、上项目，塑造赶超发展新动能

29. 聚焦更广渠道，用好“蒜小宝”“科创飞地”等招商模式，多点布局高层次人才、科研项目、金融资本、产业信息等全要素集聚的离岸创新创业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人才事业发展中心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高端装备产业园等）

30. 年内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，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4 个，力争突破 50 亿元以上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）

31. 围绕国家、省市投资导向，落实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，动态调整完善“1+4”项目库，精准做好项目的策划、储备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和省市盘子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32. 用好挂图作战、责任包保等机制，全面推行项目帮办代办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33. 深入推进技改三年行动计划，以“零增地”为导向，实施 80 个技改项目，力争 30 个项目纳入省重点技改导向目录，技改投资突破 75 亿元、增长 1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

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）

34. 深化全链条助企行动，营收过亿元企业达到 6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经济倍增指挥部）

35. 开展高成长企业创优行动，培育省级以上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 15 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6. 实施智改数转工程，构建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打造省级 DCMM 贯标试点企业 2 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7. 持续优化企业上市全过程服务，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进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等）

38.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，实施“青蓝传承”帮带工程，全年培训企业家 1000 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9. 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树牢“企业为大、服务为本”理念，落实企业家恳谈会、书记县长群链长茶叙会等制度，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经济倍增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）

40. 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大力推行“标准地”供给，实现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8 个，处置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土地 650 亩，全年为企业解决土地指标 1500 亩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，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41. 深入开展“金融服务进万企”活动，大力发展“定制金

融”，召开政金企对接会不少于 12 场次，新增信贷投放 55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42. 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政策红利，年内争取上级非统筹资金 37 亿元、政策品牌 130 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四、聚力促改革、扩开放，激发区域竞争新活力

43.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领域改革，突破一批改革创新事项，承接更多上级改革试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单位）

44.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45.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46.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，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有效途径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47. 探索建立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制度，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48.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强化预算约束、绩效管理和债务管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49.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大力提升经营

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）

50. 统筹生态文明、科教文卫等领域改革，推出更多金乡经验、金乡典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等）

51.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，培育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，实现高新产值增长 8%，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学技术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等，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52.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实施“一企一平台”计划，推动共建创新载体，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 30 次，签约大院大所 3 家以上，创建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4 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学技术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，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53. 完善“引入、培育、推送”全链条孵化模式，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7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学技术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54. 健全人才“引用育留”机制，引进副高级以上人才 50 人，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5 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才事业发展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）

55. 围绕“青春之城”建设，实施“青年人才集聚行动”，年内引进博士研究生 10 人以上、青年人才 2500 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团县委等）

56. 持续开展外贸企业稳固提质走访活动，“一企一策”推进企业扩大外贸规模，年内培育过千万外贸企业 100 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57. 加强新材料、化肥等行业引导，推动出口产品多样化、出口市场多极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新材料产业园、高端装备产业园等）

58. 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销售市场，开展热带水果、鱼类等进口业务，推进建立海外仓、保税仓，争取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2 家以上，年内完成外贸进出口 85 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59. 深入开展外资企业调研活动，鼓励现有企业通过增资扩股、利润再投资等途径，拓宽利用外资渠道，抓好合同外资到位，年内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、各产业园）

五、聚力强功能、提品质，建设现代城市新样板

60. 实施干休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，启动金安家园等项目建设，完成和园、元泰天玺等城市社区安置，适时启动迎子坑、朱楼等片区提升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乡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金乡街道、高河街道等）

61. 加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力度，实施奎星路、金珠路等路段排水管网提升改造，为 5.8 万户居民免费加装燃气安全装置，新增供热 20 万平方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62. 加快推进莱河新区建设，完善提升总体规划，统筹潜在资源和发展要素，建成金诚学校、双创社区、社会福利中心等一批服务配套和基础设施项目，打造城乡融合样板区、产城联动示范区、创新创造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莱河新区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等）

63. 优化城市绿化结构，新改建“口袋公园”6 处，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8 万平方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）

64. 常态化开展“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”，大力实施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出行等“十大文明风尚行动”，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城市软实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）

65.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，规范车辆停放，营造清朗有序的公共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蒜都发展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等）

66.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“一网统管”，优化提升城市运行智慧管理平台，打造“全域覆盖、全时可用、全程可控”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67. 加快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，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

目，强化装修垃圾全过程监管，实现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等）

68. 打造特色物业品牌，完善星级评价体系，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小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69. 加快完善对外立体交通体系，建成通车济商高速金乡段、马庙互通连接线、金曼克大道南延，加快推进 S244 汶金线胡集段等道路改建，做好金乡至永城高速、S328 化雨段等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济济高铁南沿经金乡至商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70. 实施农产品寄递销售“创牌工程”，加快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农村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“金乡样板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等）

71.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“五进”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）

72. 高标准打造“莱河不夜城”，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莱河新区建设指挥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）

73.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扩大餐饮、购物等日常消费。健全县域商业网络体系，推进商业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供销合作社、金乡街道、鱼山街道、高河街道、王丕街道、鸡黍镇、霄云镇等）

74. 深化“教育+地产”“颐养+地产”等模式，建设海棠云颂等高品质住宅，落实“白名单”机制，推行房票政策，提高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供给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等）

75. 强化电商人才培育，规范发展直播带货等消费业态，新增省级直播电商企业2家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六、聚力扬优势、促振兴，绘好和美乡村新画卷

76. 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1万亩，确保粮食播种53.4万亩以上、产量4.7亿斤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，各镇街）

77. 加快打造大蒜千亿级产业集群，持续推进“六大行动”，深入实施“六大工程”，推行大蒜辣椒套种模式，与中国农科院、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深度合作，推广大蒜新保护品种，巩固提升大蒜种质资源圃，掌握全国领先的核心种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商务局、食品产业园、商贸物流园等，各镇街）

78. 开展大蒜功能性食品开发等技术攻关，制订申报黑蒜产品国际标准，开发更多大蒜健康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食品产业园等）

79. 提档升级农业特色产业，打造马庙金谷、王丕芹菜等产业园，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0 家，争创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马庙镇、王丕街道、鱼山街道等）

80. 启动霄云煤矿压煤搬迁，完成莱河三期、安邱社区等安置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城乡建设指挥部；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霄云镇、高河街道、胡集镇等）

81.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“百区千村”示范创建，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7 个，积极争创省级示范片区。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，建成市级以上和美乡村 19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82.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推进蔡河治理、水系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，提速羊山水库、引湖济西工程建设，完成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羊山镇、胡集镇、高河街道、卜集镇、金汇国投等）

83. 持续推进水源置换工程、城乡供水二期建设，铺设供水管网 150 公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84. 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建 69 公里、农村公路养护 180 公里、村道安防 30 公里，检测整修桥梁 60 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85. 大力倡导移风易俗，形成崇尚节俭的良好风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86.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87. 深入推进强村富民，启动鸡黍思齐农业二期、兴隆宏浩中草药等项目建设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鸡黍镇、兴隆镇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88. 推广按揭农业模式，每个镇街谋划落地 1 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等，各镇街）

89. 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，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次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聚力惠民生、增福祉，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

90. 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联盟，完善县镇村三级就业服务网络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91. 强力帮扶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，开展“保用工进园区”“名校人才直通车”等招聘活动 24 场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800 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总工会等，各镇街）

92. 深入实施技能提升“展翅行动”，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 2000 人次，扶持创业 500 余人，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93. 深入实施“全民参保”计划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%以上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7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医疗保障局）

94.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三级服务网络，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困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95. 开展“朝阳助学”“夕阳扶老”“康复助医”等救助活动，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残联）

96.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提升双拥共建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97. 积极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，新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 4 所，新增学位 246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98. 持续深化“双减”改革、集团化办学改革，拓宽职业教育“3+2”培养通道，争创 3 个省市级特色化专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99. 深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，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

体”，实施百名思政工作者培养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妇联等）

100. 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选树 100 名师德师风模范人物，培养名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 100 人，擦亮“立德树人·金质教育”特色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101. 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供给，成立单项体育协会 8 个，举办各类健身赛事 1000 余场次，不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102. 积极发展银发经济，加快“一心四点”项目建设、运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鸡黍镇、羊山镇、霄云镇、王丕街道、高河街道等）

103. 打造“嵌入式”社区居家养老示范点，建设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驿站 10 处，争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地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104.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年内每个镇街建成 1 所标准托育机构，新增托位 233 个，千人托位数达到 5.6 个，打造“幸福金乡·金质托育”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105. 完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，启动老院区升级改造，建成启用疾控中心、东城医院科研教学楼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106. 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培育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以上，建设胡集中心卫生院金北分院，改造薄弱村卫生室 168 处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胡集镇等）

107. 加快推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，落实分级诊疗模式，保持县域内就诊率 9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108.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，建成智慧共享中医药中心，改造中医康养中心，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）

109. 实施图书馆、文化馆、5G 网络、有线电视公共文化设施“四个一体化”建设，提档升级工人文化宫，新建提升基层文化服务设施 50 处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总工会等）

110. 深入推进 5G 基站建设，年内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11.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开展“舞动蒜乡”“周末剧场”等各类文化活动 2000 场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112. 深度挖掘旅游资源，推动羊山景区提质升级，提升改造鲁西南战役纪念馆，加快推进王杰村农文旅融合等项目，开发特色鲜明、互动性强的旅游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羊山景区、鱼山街道等）

113. 深入学习践行王杰精神，开展“纪念王杰牺牲 60 周年”

等系列活动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赓续红色血脉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；责任单位：羊山景区、鱼山街道等）

114. 扎实推进文化“两创”，推出更多彰显金乡特色、极具时代内涵的精品力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115. 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开展“承古拓金”非遗直播展演活动，让更多文化遗产活起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）

八、聚力防风险、守底线，彰显社会治理新成效

116.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聚焦危化品、冷库、消防、煤矿、燃气、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持续开展帮扶执法，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安委会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，各级各部门单位）

117. 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工具，推进城投公司市场化转型，有力有效化解债务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金汇国投等）

118.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压降银行不良贷款，守牢不

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等）

119. 统筹抓好防灾减灾、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房地产市场等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，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单位）

120.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提升群众诉求办理和矛盾风险化解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信访局、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）

121. 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实施“平安巡防”提质扩面行动，完善新型警务模式，优化“两队一室”等机制建设，全面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122. 扎实推进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，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123. 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创成省绿色低碳示范县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124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完成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，优良天数比例、PM2.5 年均浓度等持续改善，重污染天数

不超过 4 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）

125. 全面落实“四水四定”，启动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整治提升工程，深度开展节水控水行动。落实河湖长制，实现河湖“四乱”问题动态清零，国控、省控河流断面稳定达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）

126.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，加快打造“无废城市”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）

九、全力做好民生实事项目

127. 老年人照护服务提升：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健全城镇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“四同步”机制，加强管理使用，发展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，新建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 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财政局等）

128. 中小學生心理辅导：扎实开展中小學生心理辅导，年内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筛查 2 轮次，培训中小学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 200 人次，保障学生心理健康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等，各镇街）

129. 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提升工程：集中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、商铺经营和治安问题，治理风险隐患；推进校

园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整治，精准捕捉电动车、摩托车未戴头盔、超载、三轮车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建设智能 AI 交通劝导系统，营造安全、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，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等，各镇街）

130. 城市燃气管道免费加装安全装置项目：为 5.8 万户燃气用户免费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（含切断阀）和自闭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金乡县潜能燃气有限公司、济宁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等）

131. 乡村卫生室提质改造：完成 168 处薄弱村卫生室改造，推进“五有三提升”（有观察诊查床、有智慧随访设备、有康复理疗设备、有必要的检查设备、有卫生厕所和冷暖空调，实现服务能力提升、诊疗环境提升、管理水平提升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等）

132. 困难群众急难救助保障项目：及时向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足额发放救助金，年内保障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约 1.4 万人；发挥好“济时救”机制作用，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急难救助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等，各镇街）

133.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：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

制定全县急需紧缺工种目录，全年计划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34.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：对全县法定儿童年龄段、有康复适应指征和需求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残联；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，各镇街）

135.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：由政府出资，按照每人 2 元、每户 2 元的标准为全县居民统一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，享受涉及 13 种自然灾害和 5 种特定意外事故的人身、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方面保险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136. 孤困儿童重疾、意外保险项目：实施“护佑健康”项目，为全县约 622 名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购买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，助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
